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004069

湘乡物资志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物资局



湘乡物资志



湘乡市物资局 编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物资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张有钧

副组长：谭佩琼

成 员：徐学军

龙再高

胡昌国

曹立新

周溪建

《湘乡物资志》编审人员

主 笔 黄韶光

周于央

其他工作人员 胡菊生

钱宗清

周自莲

初 审 谭佩琼

徐学军

审 稿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计划委员会

湘潭市物资局编志办公室

序

《湘乡物资志》记述湘乡物资局成立以来各项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它的编纂出版，是湘乡物资系统全体职工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

湘乡物资局于1960年组建，经历了27个春秋。20多年来，全局职工在中共湘乡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计委和省、地（市）物资局的领导下，奋发图强，艰苦创业，同心同德，锐意改革，开拓前进，在创业、续业、建树过程中，在为振兴湘乡经济，支援工农业生产，活跃市场，搞活流通等方面，都有可记之绩，可传之事。我们有责任把职工卓有成效的工作业绩，及其在创建过程中的成败得失，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记入史册，借以激励全局职工更好地认识物资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热爱物资工作，奋力前进。

志书编目设置为章、节、目结构，立概述、大事记、物资计划、物资来源、物资供应、经营部门、仓储运输、财务、党群、职工等8章，34节，力求秉笔直书，准确地反映物资工作发展的客观规律，起到观今鉴远，承先启后的作用。

编写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是上对先辈，下对子孙负责的千秋大业，是一项系统的文字工程。由于任务十分艰巨，资料很不齐全，编者既缺

乏方志学的知识，又无现成模式可供借鉴，虽运动从事，仍难符合志体要求。不过自信资料翔实，可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和研究物资部门在经济建设中所起的作用，提供可靠依据。

谨愿《湘乡物资志》的续编更新更美！

《湘乡物资志》编纂办公室

1989年10月

编辑说明

1. 本志书断限，上溯1960年，下限1987年。
2. 本志书记时，新中国建立前、后和湘乡物资局建立前、后，志书正文内简写为建国前、后和建局前、后。
3. 本志书中的计量单位，采用现行公制，购销金额均为原值，数字用阿拉伯字表示。
4. 本志书人物称谓直书其名，一般不冠褒贬之词。
5. 本志书年代、时间，用公元记述。
6. 为书写列表方便，本志书中引用了一部份物资计量单位符号，例如：
 - (1) 台/KVA是变压器千伏安代号。
 - (2) 台/KW是电动机瓩代号。
 - (3) m^2 是平方米的代号。

《湘乡物资志》目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物资计划	16
第一节 物资体制	16
第二节 经营品种	20
第三节 计划编制	21
第四节 计划申请	23
第二章 物资来源	26
第一节 计划内分配	26
第二节 计划外购进	27
第三章 物资供应	46
第一节 供应原则	46
第二节 供应方式	48
第三节 供应方法	49
第四节 供应范围	51
第四章 经营部门	65
第一节 金属材料公司	66
第二节 金属回收公司	67

第三节	机电轻化公司	68
第四节	建筑材料公司	70
第五节	棋梓物资供应站	71
第六节	物资局服务部	72
第五章	仓储运输	75
第一节	仓库管理	75
第二节	运输工具	78
第三节	安全保卫	80
第六章	财务	82
第一节	财务体制	83
第二节	固定资产	85
第三节	流动资金	88
第四节	专用基金	91
第五节	费用管理	95
第六节	经济效益	98
第七节	销售定价	99
第八节	基建	105
第七章	党群	10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109
第二节	群众团体	113
第八章	职工	119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19
第二节	工资奖金	121

第三节	离休退休.....	123
第四节	其他福利.....	123
第五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25
附记	编志始末.....	136

概 述

湘乡自东汉置县到中华民国，经历了14个朝代，1949年8月解放，才结束历时2000多年的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时代。

数千年来，湘乡此地，屡经盛衰，饱历沧桑，历代劳动人民，曾在这片土地上辛勤劳作，繁衍生息，创造了光辉的业绩。

新中国成立前，湘乡境内几家私营厂矿和手工作坊所需的生产资料，由商人从外埠购进或自产自销。

新中国成立后，解放了生产力，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1958年开展全民办工业运动，定型下来的有湘乡机械厂、测面虎煤矿、豹子坑煤矿、岐山铁厂等县属厂矿，从而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无论是品种或数量都急剧增加。这一时期所需的生产资料，部份由商业部门经销，部份由需要单位直接到省、地对口部门进货。1959年县工业局建立了工业供销经理部，负责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地方产品的收购工作。

1960年8月，湘乡县物资管理局成立，接收工业供销经理部，承担了全县工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后来机构虽几经变动，但始终担负湘乡社会主义建设中所需物资的供应重担。

在管理机构上，行政关系属湘乡县人民政府领导，

业务关系受省、地(市)物资部门垂直领导。在物资管理上,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物资分配上遵循“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瞻前顾后,留有余地”的原则。

财务管理体制,经历了先由县财政上交到中央,中央下放到省,再下放到县,1979年又收回到省,1985年1月又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过程。

物资部门的基本任务是搞好物资平衡分配,搞活物资流通,组织供应适销对路的生产资料,保证和促进生产建设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物资工作的发展,同国民经济发展的变化而变化,从走过的27年的历程看,湘乡物资局的发展,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1960年8月~1965年为发展时期。物资局刚组建,百事待兴,又处于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一部份工矿关、停、并、转,只有岐山铁厂、测面虎煤矿等厂矿需要少量钢材、木材、铜丝、氯化铵等,当时库存仅少量的铜丝、轴承、氯化铵、钢材等物资。面对严峻现实,职工同心同德,艰苦创业,积极组织资源,扩大经营门路,开拓市场,把双峰、涟源两县的石油供应业务,争取在湘乡转运,成立了湘乡石油转运站。经过三年调整,国民经济状况有了好转,工农业生产开始复苏,随之物资工作也出现了生机和活力。

1966年下半年~1969年为滑坡时期。“文化大革命”开始,物资工作遭到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物资管

理的方针、政策、办法，被视为关、卡、压，当作资本主义路线予以否定，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任意废除，机构被撤销，熟悉业务的人员，下放到农村或调离，物资工作曾一度瘫痪。1968年物资销售总额只80万元，比1965年回落88万元。

1970年~1976年为回升时期。必要的规章制度又重新建立并逐步健全，全局职工在逆境中求发展，为保证物资供应而勤奋工作。这段时间，啤酒厂、氮肥厂及东山电站、红旗、合东等中型水库工程开工新建，所需的钢材、炸药等主要物资剧增，年销售额增至418.7万元。

1979年~1987年为兴盛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物资工作认真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改变了多年来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理论概念，物资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形成了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方式，由独家经营变为多家经营。从此，各经营部门以积极勇敢的姿态，发扬开拓和创新精神，参与市场调节，物资工作越做越活，销售额直线上升，1977年~1986年，销售总额8750万元，年平均875万元。

1987年，全局职工乘改革的春风，群策群力，奋力拼搏，更新观念，注重信息，千方百计扩大购销渠道，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全年实现销售额2042万元。

27年来，审时度势，几经变革，物资部门已发展

成为现在拥有 5 个专业公司(站)和一个局属服务部的经济实体，为振兴湘乡经济，加快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步伐，发挥了后勤部门的作用。

我们坚信，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历史性进程中，在建设湘乡的宏伟事业中，物资工作者，将为形成一个生机勃勃，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物资市场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1960年

5月18日，中央制订了关于加强物资统一管理的方针，物资管理受上级物资部门的垂直领导。

8月22日，湘乡县编委发出“关于成立湘乡县物资管理局的通知”，明文规定县工业局供销经理部并入物资局。

8月23日，湘乡县物资管理局正式成立。

8月28日，湘乡县物资管理局发出“关于启用各股室印鉴的通知”，随文附上办公室、冶金、机电、财务、储运股印模。

10月31日，驻邵阳地区采购组成立。（1965年撤销）

1961年

11月3日，县委决定成立“中共湘乡县委物资清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物资管理局内。

是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企事业单位实行精兵简政，陈光绪等3人被精简下放。

1962年

7月1日起，实行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利润上交国家物资总局，物资调拨统一由省、地、物资局管理。

8月中旬，成立积压物资收购处理小组。查出局内库存中应削价物资32.3万元，报废物资17.17万元，合计49.47万元，占库存总额54.9%。

9月8日，省农业厅、省物资管理局通知，农机业务移交物资管理局经营。

10月，根据省物资管理局财务实施办法，开始从工资总额中提取3.5%的企业奖金。

1963年

1月6日，全局职工到城关镇壕塘口运黄土填门市部地面，因“神仙土”下塌，把熊文初、李纯生埋在土里，李的眼珠被打出，腰部骨折，住院治愈；熊文初脊椎骨骨折，完全性瘫痪，经长期医治无效，于1969年6月病逝。

1月10日，物资综合门市部正式营业。

2月，驻长沙办事处成立，办公地点设楚湘旅社，
(1976年撤销)

遵照国家物资总局“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收费原则，开始向用户收取国家统一规定的管理费，进货费。物资部门系统内互相调拨，只收进货费，不收管理费。

1964年

4月,成立“仓库五五化领导小组”,经过一个月的整理工作,仓库各种物资做到:分五堆放,成套排列,五五堆码,五五成行,件件有标签,样样有卡片。

6月,对全县农业排灌机械进行全面普查,分机型逐台建立了档案。

1965年

1月开始,中央对全国物资系统实行人、财、物“三垂直”领导。

从7月1日起,实行“三帐合一”、“三价合一”、“三员合署办公”。(三帐是仓库产品帐、业务帐、财务帐合为一本帐;三价是物资统配价、定额运杂费、管理费合为供应价;三员是开票员、收款员、仓库保管员合署到仓库办公。)

8月,驻湘潭地区办事处成立。

10月,兴建农机配件仓库竣工,并交付使用。

1966年

11月,石油业务移交县副食品公司经营,无偿拨出固定资金32576元,折旧资金10811元,净值21765元,负责石油业务的全部人员亦同时列入县副食品公司编制。